

关于举办第5届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锦标赛的通知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射箭（射艺）运动在我国校园的普及与发展，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定于2023年5月25日至29日在吉林省梅河口市举办第5届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锦标赛。

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

附件：第5届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锦标赛竞赛规程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23年3月28日

抄送：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射箭（射艺）分会

附件:

第5届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射箭（射艺）分会

三、承办单位

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年5月25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8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5月29日14点前。
4. 竞赛地点：吉林省梅河口体育场。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1. 传统弓男、女个人排名赛
2. 传统弓男、女个人淘汰赛
3. 传统弓男、女团体排名赛
4. 传统弓男、女团体淘汰赛
5. 传统弓混合团体排名赛
6. 传统弓混合团体淘汰赛

7. 反曲弓男、女个人排名赛
8. 反曲弓男、女个人淘汰赛
9. 反曲弓男、女团体排名赛
10. 反曲弓男、女团体淘汰赛
11. 反曲弓混合团体排名赛
12. 反曲弓混合团体淘汰赛

（二）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

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

4. 丁组（超级组）：目前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参加过全国U16及U16以上级别比赛的学生只能参加丁组。

七、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

2. 每校可报领队1人，传统弓男子、传统弓女子、反曲弓男子、反曲弓女子分别可报教练1人，队员3人。

3. 报名事项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5月6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WORD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dtxsjjs@163.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运动员）照片（2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学校第5届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报名信息）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3) 参加本次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中，不得更改。

(4)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八、竞赛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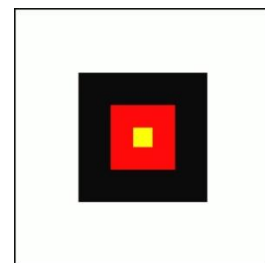
(一)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学生证。

(二) 弓、箭等器材自备，须符合相关规定，接受器材检查。

(三) 传统弓竞赛办法

1. 比赛用靶为侯靶

“侯”的大小为八十厘米的正方框（白色区域）；内有四十厘米的正方框（黑色区域），称为“鹄”；“鹄”内有二十厘米的正方框（红色区域），称为“正”；“正”内有六厘米的正方框（黄色区域），称为“的”。压线矢计为高分值区域命中。



2. 成绩判定方法

最终成绩由靶上成绩和裁判判罚两部分构成。靶上成绩为射中“正”和“的”均计为五分，射中“鹄”计为三分，射中“侯”计为一分。裁判判罚根据礼仪流程的完成情况扣分，扣分原则为同一比赛距离发射中第一次礼仪缺失，对相关运动员进行警告并全场通报。同一距离全场任何运动员从第二次礼仪缺失开始，每出现一次，扣除本番最高得分箭一支，直至扣完为止。

3. 礼仪要求及判罚规则

比赛中一共有三个礼，分别是射前礼、射毕礼、礼侯礼。进射位为射前礼，行执弓礼，表示对习射之事的尊重，比赛开始；退射位为射毕礼，行藏弓礼，表示对习射之事的尊重，比赛结束；验靶时为礼侯礼，行藏弓礼或鞠躬礼，表示对计分人员和侯靶的敬重。团体赛时，由每队第一人行射前礼，最后一人行射毕礼，验靶时全队到靶前行礼侯礼。以下六个环节为礼仪扣分点：

(1) “准备”令后，射手藏弓（弓放于身体一侧）位于候射线后等待。

(2) “就位”令后，由藏弓态转为执弓态并行执弓礼（执弓向前鞠躬行礼），礼毕后执弓进入射位；（如果是淘汰赛，行执弓礼时须将头转向对手）。

(3) “起射”令后，方可取箭。

(4) 四矢射尽，执弓退至候射线，由执弓态改为藏弓态。

(5) 行藏弓礼（藏弓于身体一侧向前鞠躬行礼）后等待“验靶”令。

(6) “验靶”令后，行至靶前两米处行礼后，方可上前报分。

4. 男、女个人排名赛办法

(1) 男子、女子均在 40 米、30 米、20 米三个距离上，按先远后近的顺序进行比赛。

(2) 以四矢为一番，每个距离射六番，共二十四矢；每番时限一百二十秒。

(3) 最终三个距离上七十二矢的总得分作为个人排名赛成绩。如前八名、第六十四名成绩相同，则进行附加赛。其他名次如得分相同，射中“的”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正”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鹄”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若未能完成三个距离，以完成比赛的总分值为最后得分。

5. 男、女个人淘汰赛办法

(1) 个人排名赛（三个距离）中成绩前六十四名进入个人淘汰赛。

(2) 淘汰赛距离为 30 米。

(3) 采用番（局）胜制，每番四矢，得分高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先得六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五比五，则进行附加赛。

6. 男、女团体排名赛办法

(1) 参赛队三名运动员排名赛成绩之和，计为团体排名赛成绩进行排名。

(2) 如前八名及第十六名成绩相同，将进行附加赛。其他名次如得分相同，射中“的”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正”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鹄”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

7. 男、女团体淘汰赛办法

(1) 团体排名前十六名的队伍进入团体淘汰赛。

(2) 距离为 30 米。

(3) 采用番（局）胜制，每番每人射二矢，双方同时发射，每番时限一百二十秒。得分高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先得五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四比四，则进行附加赛。

8. 混合团体排名赛办法

(1) 参赛队排名赛最高的男、女运动员成绩之和，计为混合团体赛成绩进行排名。

(2) 如前八名及第十六名成绩相同，将进行附加赛。其他名次如得分相同，射中“的”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正”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鹄”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

9. 混合团体淘汰赛办法

(1) 参赛队个人排名赛成绩最高的男运动员和女运动员的成绩之和排在前十六名的队伍进入团体淘汰赛。

(2) 距离为 30 米。

(3) 采用番（局）胜制，每番每人射二矢，双方同时发射，每番时限八十秒。得分高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先得五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四比四，则进行附加赛。

10. 附加赛

排名赛附加赛在比赛最后一个距离进行，淘汰赛附加赛距离

为 30 米。附加赛中得分高者获胜，如分数相同，则距离中心点最近者获胜。团体赛中得分高者获胜，如分数相同，则检查两队距离中心点最近的箭支，如距离仍相同，则查验第二支最近的箭，以此类推，如所有箭支距离中心点的距离都相同，则进行第二轮附加赛，直至决出胜负。

（四）反曲弓竞赛办法

1. 反曲弓竞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进行。
2. 排名赛采用双轮，共计打 72 支箭。
3. 甲、乙、丙组比赛距离为 30 米，使用 80 厘米内六环靶纸（5-10 环）；丁组比赛距离为 70 米，使用 122 厘米全环靶纸。

（五）记分方法

每个靶位设 1 位记分员。每支箭的得分由其所属运动员从高到低顺序报出，记分员负责记录。同靶位的其他运动员负责核实报出的每支箭的得分，并监督记分员记分。如有异议，由裁判员作出最终判定。每次记分完毕，记分表上的成绩由该靶位所有运动员确认并标好箭孔后方可拔箭。在箭支尚未拔出之前，发现记分表上的错误可予以改正，同时由运动员、裁判员在记分表上修改处签名确认。一旦箭支拔出，记分表上的成绩将不能进行修改。

九、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传统弓、反曲弓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2. 参赛运动员不足八名（含）级别的比赛，按比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2. 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器材及服装要求

（一）传统弓

1. 弓必须是裸弓，不包含任何延伸器材、瞄准标记、可以作为瞄准的记号、刮痕或被压过的痕迹，不能安装瞄准窗、箭台、可具箭台功能的任何物件、张弓指示器、稳定器材等辅助设备。
2. 箭杆必须使用竹、木等天然材料；箭尾必须使用竹、木、角、骨等天然材料，箭头可用金属制作；箭羽必须使用天然材料或天然羽毛。不得使用碳素箭、铝合金箭等。
3. 箭包括一支带箭头的箭杆、箭尾、箭羽和箭标识。每名运动员须在其使用的每支箭的箭杆上标明自己的姓名和参赛单位，

可采用首字母标明。在同一场比赛中必须使用完全相同的箭支，箭羽的样式和颜色、箭尾和箭标识都须相同。

4. 弓弦可采用不同颜色和材质。弓弦中段可缠绕丝线以保护拉弓手指及弓弦并确定箭口位置。不允许安装唇珠或鼻珠。弦上缠线部分在拉满弓时，不得超过运动员本人的鼻尖。不得通过在弓弦上安装窥视孔、做记号或其他方式辅助瞄准。

5. 可使用普通眼镜、射箭眼镜和太阳镜。但不得装有微孔棱镜、微孔眼镜或类似装置，也不能标示有助瞄准的记号。

6. 作为中国传统射箭比赛，中国参赛选手应明确规定用中国传统主流射法，即后手（钩弦手）用拇指钩弦，可以使用板指、手套、护手皮片或胶布带等保护拇指钩弦，用于拉弓和撒放，前提是其不能具有辅助拉弓和撒放的作用。

7. 未经裁判员检查过的弓箭器材比赛时禁止使用。

（二）反曲弓

反曲弓器材规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要求执行。

（三）服装要求

参赛队（包括教练员）要求服装款式、颜色统一。不得穿牛仔、迷彩、拖鞋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服饰参赛。传统弓项目涉及我国少数民族服饰的，则要求在突出参赛队民族特色的同时，样式基本保持一致。

十一、报到事项

（一）报到地点

梅河口市旅游健康驿站（华阳路与阳春街交汇处）。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附件1）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

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根据《关于调整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1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 1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琼（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18600701721

肖坤（赛区联系人），电话：13614588885

蔚华亮（报名联系人），电话：13831087616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